

附件三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計畫審查表

申請單位名稱			
活動總經費			
計畫項目	計畫細項	分數	審查單位意見
1、計畫內容符合本會施政目標及年度重點工作 50%	1、計畫內容符合本會施政目標及年度重點、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分		
	2、規劃活動內容切合主題 10 分		
	3、提供績效評估方法 10 分		
2、計畫內容合理性可行性 30%	1、執行方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0 分		
	2、自籌經費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多寡 10 分		
	3、計畫創意 5 分		
	4、地點選定之妥當性 5 分		
3、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 10%	1、執行單位之執行人力 5 分		
	2、執行人員之執行經驗 5 分		
4、申請單位過去計畫執行績效 10%	1、過去執行成果 5 分		
	2、過去執行成果之陳報情形 5 分		
總 分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內容未符本會施政年度重點工作者，不予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補助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萬元		
審 查 人			
簽 名			

註：1、審查評估總分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補助。

2、計畫內容未符合本會施政年度重點工作者，不予補助。

3、依九十五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宣導重點項目（如附）審查。